

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

鄢政函〔2018〕36号

签发人：李东岭

办理结果：B

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 答复函

尊敬的罗天尧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强我县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，夯实基层工作基础，深化城市社区管理和服务能力，提升城市社区建设整体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一是制定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；二是指导各镇将社区服务设施纳入各镇总体规划中，与新建小区、城中村改造项目同步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移交，一

起投入使用；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要求开发企业申报的项目修规方案，按照规定规划配置社区服务用房，组织县民政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社区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。同时，针对您提出的房地产建设单位交付的社区服务用房是毛坯房，服务设施不齐全的问题，我们将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对接，待市政府相关规划标准出台后，我县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验收。

感谢您对鄱陵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的经济建设，为我县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鄱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